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8·9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1996 年 12 月 28 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派出的地区行政公署及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检察分院的监督作用，加强同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联系和工作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地区设立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地区工作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是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出的工作机构，与行政公署同级。

第三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安排，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四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主任会议每年至少全面汇报一次工作。

第五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履行下列职责：

（一）联系本地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协助代表进行视察、调查、检查等工作。反映代表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代表通报有关情况，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做好服务工作；

（二）联系本地区的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了解情况，交流经验，指导工作；

（三）指导本地区县（市）、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

（四）听取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决算及其它政治、经济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的汇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检查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本地区的执行情况；

（六）检查、督促地区行政公署、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办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工作；

（七）组织本地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地区行政公署、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的工作进行民主评议；

（八）受理人民群众对地区行政公署、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控告，交有关部门办理，并检查办理情况。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严重失职、渎职行为应当提出处理意见，交有关机关处理；

（九）对地区行政公署、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严重违法，应当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十）地区法职人员任免前，地区工作委员会应进行考察了解，并将考察了解情况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一）办理法律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征询意见工作；

（十二）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实行委员制，按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职权。

第七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9 至 13 人组成。可设立必要的办事机构。

第八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多数是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主任或副主任有 1 人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九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由地区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部门协商提出，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其主任、副主任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其它组成人员，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任免；其办事机构的负责人由地区工作委员会任免，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

案。

第十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决定问题须由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议职责范围内的一些重大问题及研究有关工作，并将审议结果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举行会议时，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地区行政公署、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负责人，地区所辖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列席。也可以邀请本地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

第十三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兼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十四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的经费列入地区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本条例公布前的有关地区工作委员会的决定的内容，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十六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